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5357号

申请执行人林[ ]，男，1973年12月2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[ ]。

被执行人黄[ ]，女，1969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[ ]。

申请执行人林[ ]与被执行人黄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松民一(民)初字第5414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至期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 ]名下的位于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66弄21号606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执行长 黄文昭

执行员 陈长英

执行员 白志中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吕欣

